

附件:

东莞市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建设管理 暂行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备案、建设、运维管理，推进分布式光伏发电应用，根据《国务院关于促进光伏产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广东省发展改革委转发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广东电网公司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并网服务工作指引（试行）》、《关于推进分布式光伏发展的通知》（东府办会函〔2016〕141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是指在用户所在场地或附近建设，并入35千伏以下电压等级配电网，按照“自发自用、余电上网”的模式运营，并具备配电网系统平衡调节特征的光伏发电设施。分布式光伏项目设施包括光伏组件、逆变器、电箱、防雷接地棒及钢（其他防锈材质）结构支架等部分，项目屋顶擅自架设的砖混结构支架或设备用房不属于光伏项目设施。

第三条 全市范围内享受中央、省和市财政资金补助政策的分布式光伏项目须依照本办法进行管理，项目施工单位须符合本办法的备案管理要求。

第四条 分布式光伏发电实行“自发自用、余电上网”的运营

模式。项目按照建筑土地权属证明或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书等材料的土地性质作为认定依据，对并网接入建筑物并作为商业用途的，认定为企业光伏发电性质。电网企业采用先进技术优化电网运行管理，为分布式光伏发电运行提供系统支撑，保障电力用户安全用电。

第二章 项目备案、登记和指标分配

第五条 东莞市发展和改革局（以下简称“市发改局”）根据国务院投资项目管理规定和省能源主管部门下达的本地区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的年度指导性规模指标，对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按权限实行备案制管理。

广东电网公司东莞供电局（以下简称“东莞供电局”）负责实施规模指标内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登记。

第六条 市发改局按照“先建成先分配”和“采用本市主材优先分配”的原则，即企业分布式光伏项目完成备案登记，建成竣工并符合并网验收条件后，根据并网验收意见单的出具时序，依次将项目纳入指标管理范围。居民分布式光伏项目建设施工，具备验收条件后向东莞供电局发起备案登记，根据并网验收意见单的出具时序，依次将项目纳入指标管理范围。对使用本市企业（或总部在本市）生产的光伏组件、逆变器的项目优先纳入指标管理范围。

第七条 企业分布式光伏项目建设前须登录“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系统” (<http://www.gdtz.gov.cn/index.action>) 向市发改局递交备案申请及有关资料，在材料齐备的条件下，市发改局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项目备案，出具《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

项目单位不得自行变更项目备案文件的主要事项，包括投资主体、建设地点、项目规模、运营模式等。确需变更时，由备案部门按程序办理。网上备案须提交材料如下：

（一）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申请表；

（二）项目基本情况：包括项目名称、建设地址、建设规模、建设条件等，为规范全市分布式光伏项目名称，统一格式为：项目业主（公司简称）+项目地址（镇街）+项目名称（+期数）+备案规模（kWp）+“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三）其他附件：

1、项目业主资信证明：东莞市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等；

2、项目依托建筑物及设施合法性证明材料：如房产证；

项目单位如无法提供房产证则须提供以下材料：（1）国有或集体土地证；（2）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或所在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主管部门出具符合城市规划证明材料，证明该建筑物和设施符合建设规划；（3）由具备资质的第三方评估机构出具安全评估报告，证明项目所依托建筑物及设施具备太阳能光伏发电设备安装条件。

3、项目单位与所依托的建筑物、场地及设施所有人非同一主体时，还需提供项目单位与所有方签订的建筑物、场地及设施不少于20年的使用或租赁协议。

4、项目业主与投资方非同一主体时，投资方应视经营方式与电力用户签订的合同能源管理协议。

第八条 居民利用自有住宅及在住宅区域内建设的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在东莞供电局直接提出登记申请并提交有关资料，东莞供电局按月集中向市发展改革局备案。

第九条 企业和居民分布式光伏项目在建设前应向项目所在地供电部门提交登记申请需提供的材料：

（一）380V 及以下低压接入的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1、居民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需提供：

（1）《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并网接入申请表（低压）》（附件2）；

（2）申请人身份证明材料（身份证、户口簿或护照等）；

（3）项目建设地点房产证或其他房屋产权证明文件；

（4）对于占用公共场地的项目，还需提供业主委员会出具的项目同意书（附件4）或所有相关居民家庭签字的项目同意书（附件5），物业公司出具的开工许可意见（附件6）；

（5）施工单位承装资质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施工人员电工证复印件。

（6）施工设计图纸。

（7）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并网验收意见单

2、企业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需提供：

（1）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

（2）《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并网接入申请表（低压）》（附件2）；

（3）光伏发电项目接入系统方案（参考附件7）；

（4）东莞市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5）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6) 设计单位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施工设计图纸。

(7) 施工单位承装资质、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施工人员电工证复印件。

(二) 10kV 或 20kV 中压接入的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1) 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

(2)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并网接入申请表(中压)》(附件 3);

(3) 光伏发电项目接入系统方案(参考附件 7);

(4) 东莞市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6) 设计单位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施工设计图纸。

(7) 施工单位承装资质、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施工人员电工证复印件。

第十条 在项目竣工并符合并网验收条件时, 项目单位需书面向东莞供电局提交《东莞市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并网调试和验收申请申请书》。东莞供电局在接到申请书后 7 个工作日内组织并网调试和验收, 将验收情况书面反馈给项目单位, 项目通过验收后, 在 15 个工作日内审核登记并与项目业主签订《并网协议》、《购售电合同》、《运行调度协议》(中压接入需运行调度协议) 等文件。

对于居民利用自有住宅及在住宅区域内建设用电性质为居民用电的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东莞供电局按照简化程序办理并网手续, 原则上不超过 45 个工作日办理期限, 居民分布式项目完成登记备案

后因不可抗力需过户的要重新登记备案，原登记备案自动失效。

第三章 项目建设管理

第十一条 分布式光伏项目施工企业必须满足以下条件并向市发改局提供加盖企业公章的备案材料（一式二份）：

（一）东莞市注册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注册登记的经营范围内含有分布式光伏发电设施投资、建设、运营等内容；

（二）注册资本不低于 200 万元人民币（或按汇率换算等额美元）；

（三）在本市具有必要的运营场地（提供不低于 200 平方的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

（四）具有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五级或以上资质（授权方须提供包含安全管理条款的授权协议或关联证明）；

（五）需提供 10 人及以上的东莞市域范围内连续缴费社保证明（其中须有不低于 5 人具有高压进网作业许可资格证，每年提供一次）；

（六）自本办法实施之日起在东莞市辖区内已完成施工装机容量超过 1 兆瓦的光伏项目或累计完成施工装机容量超过 1.5 兆瓦容量的光伏项目。（以承包合同、项目发票和项目并网验收意见单为准）

市发改局对施工企业提交的备案材料审核，通过备案的企业名单市发改局将及时向东莞供电局通报并向社会公开。备案施工企业名单采取动态管理，市发改局将根据企业诚信经营、施工质量等行为及时更新名单向东莞供电局通报并向社会公开。

第十二条 分布式光伏项目施工企业与项目业主要签订建设施工承包合同（合同须包含本办法第十三至十九条要求，未尽事宜可另行约定），并向项目业主开具增值税发票。

第十三条 分布式光伏项目建设使用的太阳能组件，其生产企业必须进入工信部名录或产品通过 TUV 国际产品质量认证，且须为 A 级品质，其中多晶硅组件功率不低于 265 瓦/块，单晶硅组件功率不低于 275 瓦/块，薄膜的光电转换率不得低于 12%，并须提供 10 年工艺质保和 25 年功率不低于额定功率 80%有限质保。

第十四条 分布式光伏项目建设使用的逆变器必须是经国家认监委批准的认证机构认证且达标的产品，并提供不低于 5 年的质保。采用的配电箱必须为成套配电箱，箱内并网设备必须配备符合安全需求的闸刀、断路器（居民光伏需具备机械型自复式带欠压保护功能）、浪涌保护器，成套配电箱内开关必须提供 3C 认证和出厂检验报告。电缆必须采用铜芯电缆，其中直流电缆采用中国质量中心认证的光伏专用电缆。项目建设须符合低压配电设计规范（GB 50054-2001）。

第十五条 分布式光伏项目必须安装防雷接地设施，须符合国家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GB 50057-2000）。

第十六条 分布式光伏项目所采用的材料防火等级须符合国家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06）。

第十七条 分布式光伏项目建设采用的光伏支架必须采用防腐防锈材质，材质必须符合《太阳能光伏系统支架通用技术要求

JG/T490-2016》，光伏支架风力荷载与重力荷载等级须符合国家钢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05-2001），光伏组件最高点距离铺设平面的高度不得高于 2.8 米或不高于建筑物最高平面 1 米（特指具有楼梯间的居民楼）。

第十八条 分布式光伏项目必须具备实时监测功能，发电量等有关信息要具备接入移动设备 APP 的能力。

第十九条 分布式光伏项目施工企业必须为所建设的分布式光伏项目购买不少于五年第三者责任保险（因意外事故或自然灾害造成第三者的人身伤亡）。保险须符合以下条件：1、保险期限涵盖项目施工期间；2、保单每次事故责任限额不低于 100 万，每人责任限额不低于 50 万；3、保单同等价格条件下优先购买在东莞市注册登记的保险机构（含分/支公司），保险机构须具备国家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经营业务范围包含责任保险。

第四章 运营与监督管理

第二十条 分布式光伏项目投资和建设企业的运营和管理遵循国家及本省、市的分布式光伏运营和管理的技术规范和服务标准。职责包括：

（一）建立分布式光伏项目管理体系，对运营过程进行管理，为用户提供运维服务及其他增值服务。

（二）负责分布式光伏的维修和维护，确保光伏发电设施安全运行。

（三）定期对本单位项目的安全生产状况进行检查，并记录检查情况。对项目存在的安全隐患，采取措施予以消除。

（四）在光伏设施的明显位置粘贴直观、简洁的用户操作说明和安全警示等信息。

（五）建立信息公开制度和服务投诉处理机制。

第二十一条 分布式光伏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施工企业是责任主体并承担安全生产主体责任；项目在符合本办法要求建成并网并完成移交后，项目业主或持有者是项目安全生产的责任主体。

第二十二条 分布式光伏项目建设施工企业要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建立健全施工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项目施工过程中项目负责人每天要填写隐患排查检查表，确保项目施工安全。项目施工单位对已建成的项目的安全运转情况要连续5年每半年进行一次检查并记录。市发改局负责行业监管职责，负责监督全市分布式光伏施工企业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对未完善企业安全管理并造成严重后果的单位视情节严重将进行通报批评等处罚。

第二十三条 分布式光伏项目施工企业要按照本办法第十三至十九条要求对已建成的光伏项目进行检查，对不符合本办法要求的项目必须进行整改。分布式光伏投资、施工和运营企业违反本办法规定的，按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补助范围、标准及流程

第二十四条 分布式光伏项目专项资金补助范围、标准及流程

按照东莞市年度分布式光伏项目专项资金补助申请通知及对应的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执行。

第二十五条 根据本管理办法第二条，分布式光伏项目定义是以用户侧自发自用为主、多余电量并网发电的光伏发电项目。根据《国家发改委关于调整光伏发电陆上风电标杆上网电价的通知》（发改价格[2016]2729号）要求，全市企业工商业与居民全额上网光伏发电项目按照国家光伏发电标杆上网电价的政策执行，不纳入东莞市分布式光伏专项补助资金范围。

第二十六条 分布式光伏项目采取事后补助。市发改局负责全市分布式光伏项目专项资金补助划拨工作。东莞供电局负责全市分布式光伏项目国家补贴的转付及垫付，其中企业项目按照国家公开可再生资源补贴目录并在国家补贴资金划拨到位之后办理转付，居民项目按照南方电网相关规定及补贴时限办理先行垫付。居民项目业主须委托施工单位提交补助申请（附件8），申请单位及个人要提供分布式光伏项目施工单位开具的增值税发票复印件。

第六章 并网、计量与结算

第二十七条 接入公共电网的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接入系统工程以及因接入引起的公共电网改造部分由东莞供电局投资建设。接入用户侧的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用户侧的配套工程由项目单位投资建设。

第二十八条 东莞供电局负责对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的全部发电量、上网电量分别计量，免费提供并安装电能计量表。东莞供电

局在有关并网接入和运行等所有环节提供的服务均不向项目单位收取费用。

第二十九条 享受电量补助政策的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由东莞供电局负责向项目单位按月转付国家补贴资金，按月结算余电上网电量电费。结算账户户名需与申报业主单位一致。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市发改局负责修订解释，自办法自通过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附件 1：东莞市分布式光伏项目备案、建设与补助申请流程图



附件 2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并网接入申请表（低压）

项目编号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开工时间	年 月 日
		计划投产时间	年 月 日
项目业主		房屋产权人	
项目地址			
项目类型	☐ 一般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 享受国家发电补贴分布式光伏项目	项目业主性质	☐ 与房屋产权人一致 ☐ 与房屋产权人不一致 ☐ 是否向其他地区供电
装机容量	原有规模 KW 本期规模 KW 终期规模 KW	意向并网 电压等级	☐ 220V ☐ 380V
发电量意向 消纳方式	☐ 全部自用 ☐ 全部上网 ☐ 自发自用剩余电量上网	意向 并网点	☐ 用户侧（ 个） ☐ 公共电网（ 个）
用电方用电情况（自发自用，余量上网方式）	月用电量（ kWh） 装接容量（ 万 kVA）	主要用电 设备	
申请人/联系电话		房屋产权人/联系电话	
业主需提供的基础资料	一、居民家庭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需提供：1、项目业主居民身份证明材料；2、光伏项目建设地点房产证或其他房屋产权证明文件；3、业主委员会出具的项目同意书或所有相关居民家庭签字的项目同意书；4、物业公司出具的开工许可意见；		

	二、非居民家庭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需提供：1、法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2、项目业主法人营业执照；3、物业产权证明、4、土地证等项目合法性支持性文件；5、政府相关部门备案资料等。		
	三、1、引起供电营业范围调整的，需提供能源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2、项目业主和光伏建设用地提供方的合作协议（包括合同能源、房屋租赁等）。		
	四、以及其他相关文件等。		
接入方案			
备注	1、家庭式分布式光伏需在并网点与逆变器之间安装专用开关，专用开关须具备过流、过压、防雷、失压跳闸等功能； 2、当系统供电线路停电检修或发生异常、家庭内部电气设备发生故障异常时，应立即手动切断专用开关，恢复送电时应待所有用电设备恢复正常后，最后合上专用开关。		
本表中的信息及提供的文件真实准确，谨此确认。 申请个人（受委托人）签章： 年 月 日		项目业主提供的文件已审核，接入申请已受理，谨此确认。 受理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受理人		受理日期	年 月 日
告知事项： 本表 1 式 2 份，双方各执 1 份。			

附件 3

分布式光伏项目并网接入申请表（中压）

项目编号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	年 月 日
		开工时间	
		计划投产时间	年 月 日
项目业主		房屋产权人	
项目地址			
项目类型	☐ 一般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 享受国家发电补贴分布式光伏项目	项目业主性质	☐ 与房屋产权人一致 ☐ 与房屋产权人不一致 ☐ 是否向其他地区供电
装机容量	kW	意向并网 电压等级	☐ 10(20)kV ☐ 380V ☐ 其它
发电量意向 消纳方式	☐ 全部自用 ☐ 全部上网 ☐ 自发自用剩余电量上网	意向 并网点	☐ 用户侧（ 个） ☐ 公共电网（ 个）
用电方用电情况 （自发自用，余 量上网方式）	月用电量（ kWh） 装接容量（ 万 kVA）	主要用电 设备	
申请人/联系电 话		房屋产权人/联系 电话	

业主提供 基础资料清单	一、1、接入系统方案；2、法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3、项目业主法人营业执照；4、物业产权证明；5、土地证等项目合法性支持性文件；6、政府相关部门备案资料等。		
	二、1、引起供电营业范围调整的，需提供能源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2、项目业主和光伏建设用地提供方的合作协议（包括合同能源、房屋租赁等）。		
	三、以及其他相关文件等。		
备注			
本表中的信息及提供的文件真实准确，谨此确认。 申请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项目业主提供的文件已审核，接入申请已受理，谨此确认。 受理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受理人		受理日期	年 月 日
告知事项： 本表 1 式 2 份，双方各执 1 份。			

附件4:

关于××家庭安装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的同意书

××居民:

收到你家庭关于安装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申请,经业主委员会讨论,意见如下:

一、同意你家庭在××路××小区××栋××单位屋顶(屋面、阳台)安装××容量分布式光伏发电的申请。

二、请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分布式光伏发电的规定,开展项目实施,并接受监督检查。

××业主委员会: 公章(或代表签名)

附件 5:

关于××家庭安装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的同意书

××居民:

收到你家庭关于安装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申请,经我家庭讨论,意见如下:

一、同意你家庭在××路××小区××栋××单位屋顶(屋面、阳台)安装××容量分布式光伏发电的申请。

二、请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分布式光伏发电的规定,开展项目实施,并接受监督检查。

相关家庭住址:

相关业主家庭代表签名

××年××月××日

附件6:

关于××家庭安装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开工 的许可意见

收到你家庭关于安装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开工申请，经讨论，意见如下：

一、同意你家庭在××路××小区××栋××单位屋顶（屋面、阳台）安装××容量分布式光伏发电的开工申请。

二、请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分布式光伏发电的规定，开展项目实施，并接受监督检查。

三、请严格按照本小区有关施工装修规定，做好安全措施，合理安排施工时间。

××物业公司：公章

××年××月××日

附件7:

10（20）kV 光伏发电项目并网接入系统方案 （参考提纲）

一、设计依据和原则

二、电力系统现状

1、公共电网现状

2、接入点的电网现状

三、XX 光伏电站概况

四、电力需求（接入区域周边的用电需求）

五、接入系统分析

1、XX 光伏发电工程概况

2、电力系统接入方案

3.、继电保护

4、系统调度自动化

5、远动方式

6、电能计量

7、通信通道要求

六、结论

380V 及以下光伏发电项目接入系统方案 (参考提纲)

工作单号:

项目业主: (以下简称甲方)

供电企业: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国家和地方政府有关规定,结合 XX 市供用电的具体情况,经甲、乙方共同协商,达成光伏发电项目接入系统方案如下:

一、项目地址:

二、发电量使用情况:

三、发电设备容量:

原有_____ kWp, 新增 _____kWp, 合计_____kWp。

四、接入方案:

(一) 接入电压等级。

(二) 接入方式。

(三) 计量及计价方式。

(四) 投资分界。

(五) 其它。

附件 8:

附件 8:

居民分布式光伏补助申请委托书

本人姓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光伏项目地址: _____,

现委托施工单位: _____ 代为申请
东莞市分布式光伏专项资金补助, 本人对材料的真实性负全部责任。

居民签字: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